



教育部108年度第2梯次 數位學習認證送審申請研習會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
行政經理 林鳳榆

簡報大綱

申請認證網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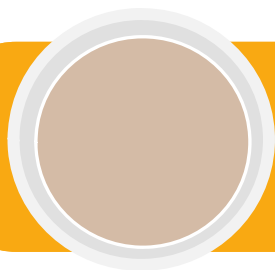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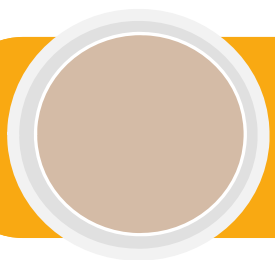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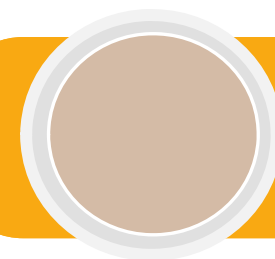
申請認證網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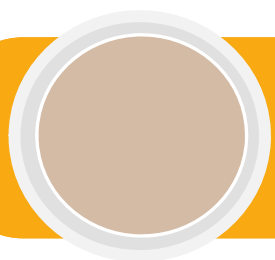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https://ace.moe.edu.tw/>)



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每個學校一個帳號



提出申請後會於3-5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認證網提供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伍、線上申請](#)

02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送件公文

2.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3.課程備查公文

4.課程申請表

5.課程審查資料表

6.課程著作權切結書

7.專家外審名單

8.課程/平臺電子資料光碟

9.課程說明書

10.課程自評表

11.平臺自評表

1.送件公文

- ◆ 發文日期須於申請期限內(本梯次申請截止日108年7月31日)。
- ◆ 正式公文(非簽文或函稿)。
- ◆ 公文中須具備「課程名稱」，且與申請案件及所有相關表單中之課程名稱完全相同。

2. 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 校級教務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如：課程規劃表/一覽表)中須具備「課程名稱」
- 案由決議須有「學校同意此門課程於校內開課」等相關內容

3.課程備查公文

105年6月20日以前之課程：須提供申請備查或教育部函復之公文(須具備課程名稱或提供相關附件)

105年6月20日以後之課程：無須具備備查公文，但請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50129066號』之發函公文，至相關課程資源網填報遠距教學課程。

4.課程申請表

- ◆ 須於認證網系統中填寫，完成後由系統自動產出
- ◆ 申請表須具備「申請案編號」及「浮水印」，
表示系統申請成功
- ◆ 申請人親簽或蓋私章(不可使用職章)並填寫日期
(需在申請期間內)

5.課程審查資料表

- ◆ 該表為系統自動產出，故須具備「申請案編號」及「浮水印」
- ◆ 開課期別須填寫正確

6.課程著作權切結書

- ◆ 課程名稱須與申請表單一致
- ◆ 切結人簽名或蓋私章(不可用職章)並填寫日期(需在申請期間內)
- ◆ 蓋學校章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著作權切結書

茲保證代表人_____向教育部申請之_____

（請於底線內填寫姓名）

（請於底線內填寫申請認證課程名稱）

課程認證，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

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

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

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切結代表人（簽章）：

服務學校（學校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7.專家外審名單

- ◆ 非必備附件資料
- ◆ 外審格式及內容皆由學校自行訂定

8.課程 / 平臺電子資料光碟

- ◆ 光碟封面須提供：年度、梯次、送審學校及課程名稱
- ◆ 「課程」及「平臺」資料須分開燒錄在不同光碟中
- ◆ 7份光碟皆須燒錄成功，且內含：
 1. 檔案清單
 2. 課程說明書.pdf
 3. 課程(或平臺)自評表.pdf

*光碟內請勿放置申請表、審查資料表及相關機敏資料
- ◆ 光碟中勿提供word或excel，文件檔案請以pdf為主

9.課程說明書

- ◆ 授課時數1/2以上須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建議以單元週次對照表清楚呈現；若一週內有兩種以上授課方式，請分別填寫授課時數）
- ◆ 授課教師為2人以上時，請提供實際授課佐證資料
（建議於單元週次對照表中提供每週授課教師姓名）

10.課程自評表

- ◆ 送審學校須使用認證網每梯次公布之最新自評表單進行填寫(右上角有版本標示)，請勿自行修改格式或其內容，也勿使用過去之自評表修改。
- ◆ 「送審紀錄」中應提供本課程最近一次之送審紀錄說明，如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填寫「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
- ◆ 申請必備之檢核項目須自行檢視並勾選
- ◆ 填表人親簽或蓋私章(不可使用職章)並填寫日期
- ◆ 自評表之「附件對照說明」，須以書籤連結方式製作於同一份文件中。

10.課程自評表

附件資料【該指標若自評為 N/A 且無附件說明，請填「無」】

指標 1-1(必)

<http://www.OOO.edu.tw>

登入後，點選「課程介紹」->「教學目標」->「目標說明」。(網頁路徑必須詳述操作步驟，以利審查委員上網審閱。)

教育部國際教學交流資訊網

新手上路 | 會員專區 | 全文檢索 | 網站地圖 | 教學下載 | 問題諮詢與回報

- 最新訊息
- 查詢專區
- 數位學習資訊
- 常見問題FAQ
- 關於本站

● 訊息公告

類別	公告內容	日期	下載
其他	教育部辦理 100 年度第 2 學次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會議會務簡 開放網絡報名囉! (2013-06-14)	2013-06-14	下載
課程	教育部 101 年度第二學次數位學習課程評審審查結果 (2013-05-15)	2013-05-15	下載
教材	教育部 101 年度第二學次數位學習教材評審審查結果 (2013-05-15)	2013-05-15	下載
學研	教育部 101 年度第二學次數位學習研習在職進修審查結果 (2013-05-15)	2013-05-15	下載
其他	教育部辦理 101 年度第二學次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會議會務簡 開放網絡報名囉! (2013-06-14)	2013-06-14	下載

所有訊息公告

● 系統公告

102-1 數位課程說明會影片與簡報 (2013-10-28)

修正《數位學習研習在職進修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有關內容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公佈於網路並發函於各大專校院，敬請申請單位注意。(2012-02-17)

對於網站之使用有問題時 歡迎洽詢本網站工作人員。(2011-03-01)

教育部國際教學交流資訊網將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進行系統例行性維護。(2009-12-07)

教育部國際教學交流資訊網將於 10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進行系統例行性維護。(2009-10-23)

[回指標 1-1](#)

(各指標附件資料需提供正確的指標返回審籤連結，如：[回指標 1-1](#) 按下即可返回指標 1-1 附件對照說明)

10.課程自評表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 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必	1-1課程網頁適當說明<u>課程目標</u>、<u>單元教學目標</u>及<u>學分數</u>。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者。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中，至少二項，且說明適當者。 B：課程網頁僅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之一，或說明不適當者。	1. 課程目標： □□□□□□ 2. 單元教學目標： □□□□□□ 3. 學分數： □□□□□□	詳如附件O p.OO http://www.OO.O.edu.tw 登入後，點選「課程目標」=> 「目標說明」。 (網頁路徑必須詳述操作步驟，以利審查委員上網審閱。)				

指標中若有多項要求，內容應逐項說明

10.課程自評表

應清楚指示該項說明位於平臺上之路徑，以利審查委員審閱

課程目標：位於『課程目錄』→『課程導引』→『課程簡介』→『**課程目標**』

單元教學目標：位於『課程目錄』→『學習資源區』→『**單元教學目標**』

學分數：位於『課程目錄』→『課程導引』→『**學分數**』

10.課程自評表

◆課程自評表(規範1~規範7)

—各指標皆須有內容說明、附件對照說明及附件之提供。

◆各指標皆須有評等，並請檢視各規範平均是否能達到2.00以上。以下情況也請特別留意：

- **必備指標**自評須達「A」等級以上，且不得為「N/A」
- **選備指標**若自評為「B」，內容說明及相關附件仍須填寫，但可填寫「無(或無相關資料)」；若指標自評為「N/A」，可無附件，但須有內容說明。

10.課程自評表

◆課程自評表(規範2，指標2-1)

—指標2-1申請者須檢附「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

10.課程自評表

◆課程自評表(規範8)

- 須依照範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說明」填寫與資料準備(項目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填寫說明)，[填寫指標8-1內容說明](#)。
- 若平臺已於前梯次通過審查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指標8-1請提供[正式函復報告](#)。

11.平臺自評表

- ◆ 須使用認證網每梯次公布之最新自評表單進行填寫，請勿自行修改格式或其內容。
- ◆ 該課程使用之教學平臺名稱/版本，將以您在認證網填寫後所列印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資料表」內容為準。
- ◆ 平臺網址正確無誤，並請確保審查期間能正常登入。

11.平臺自評表

- ◆ 自評表之「附件對照說明」，須以書籤連結方式製作於同一份文件中。
- ◆ 各指標皆須有評等、內容說明、附件對照說明及附件之提供。
- ◆ 檢核項目自評「符合」數須達8項以上。
- ◆ 填表人親簽或蓋私章(不可使用職章)並填寫日期。



敬請指教

超連結附件



申請帳號(已有帳號者可省略此步驟)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https://ace.moe.edu.tw/>)

(一)請於網站首頁上方點選「會員專區」。

(二)請點選網頁中的「登入」連結。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首頁 | 網站導覽 | 線上諮詢 | 交通位置

關於本站 | **會員專區** | 表單下載 | 數位學習認證 ▾ | 成效檢核 | 活動專區 ▾ | FAQ

本功能僅限會員使用，如你已經是註冊會員請先登入！！

訊息公告

課程	專班	成效檢核	其他
2018-08-14	教育部107年度第1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	下載	
2018-01-29	教育部106年度第2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	下載	

更多



(三)請點選「申請帳號」進行新帳號申請程序。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首頁 | 網站導覽 | 線上諮詢 | 交通位置

關於本站 會員專區 表單下載 數位學習認證 ▾ 成效檢核 活動專區 ▾ FAQ

首頁 / 會員專區

會員專區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四)閱讀授權說明後，勾選「同意」、「我不是機器人」，並點選「送出」。

[關於本站](#) [會員專區](#) [表單下載](#) [數位學習認證](#) [成效檢核](#) [活動專區](#) [FAQ](#)

首頁 / 會員專區 / 授權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授權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授權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單位）謹此向您說明，本單位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授權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二十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及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下述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單位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單位因案件審查需求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姓名、連絡電話、聯絡地址、EMAIL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及文件等。
4.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有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5.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因行使上述權利，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時，本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6. 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蒐集相關個人資料，以利審查。
2. 本單位保有修訂本授權同意書之權利，若修正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將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網站上以公告方式通知，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單位服務，表示已同意本單位所更改之內容。如有異

茲授權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上。

此致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授權

☐ 同意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條款

送出

(五)填寫申請帳號相關基本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按「送出」。

* 電子信箱：	
您輸入的e-mail將作為您的登入帳號！	
* 密碼：	
* 密碼確認：	
* 學校名稱：	請選擇...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	-
* 縣市：	請選擇...
* 郵遞區號：	
* 地址：	
* 身份別：	☐ 認證 ☐ 學校公告人員
接收相關訊息：	☐ 同意接收
*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六)送出後，請等待系統管理者審核。（約3~5個工作天）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首頁 | 網站導覽 | 線上諮詢 | 交通位置

關於本站 | 會員專區 | 表單下載 | 數位學習認證 ▾ | 成效檢核 | 活動專區 ▾ | FAQ

帳號註冊成功！
請等候承辦人員啟動您的權限

訊息公告

課程	專班	成效檢核	其他
2018-08-14	教育部107年度第1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	下載	
2018-01-29	教育部106年度第2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	下載	

更多



[回簡報](#)

(本表單紅色框線處為認證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學校認證作業承辦人帳號	ace@mail.nou.edu.tw	申請日期	2018-04-16
來文文號	空大發字第1070000412號	收件日期	2018-04-11
備查來文文號		申請案編號	10701021432
本部備查函復文號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

浮水印

申請學校：國立空中大學
系所單位：數位學習推展中心
課程名稱：音樂與音效
課程屬性：☒大學部課程 ☐碩士班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須為授課教師)	姓名	林信宏	職稱	專任教師
	電話	(02)22722181	行動電話	
	傳真	(02)22895108	電子郵件	didilong@mail.edu.tw
	地址 (含郵遞區號)	(220) 新北市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服務單位	國立空中大學		
聯絡人 (學校認證作業承辦人員)	姓名	測試員	職稱	專案助理
	電話	(02)22829355	行動電話	
	傳真	(02)22895108	電子郵件	ace@mail.nou.edu.tw
	地址 (含郵遞區號)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技術支援 聯絡人 (評審如遇瀏覽教材內容相關之技術問題時之聯絡人)	姓名	莉絲莎蘭德	職稱	組長
	電話	(02)22829355	行動電話	
	傳真	(02)22895108	電子郵件	Lisbeth@mail.nou.edu.tw
	地址 (含郵遞區號)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教學大樓3樓		
申請人 簽章 (須為授課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簡報

學校認證作業承辦人帳號	ace@mail.nou.edu.tw	申請日期	2018-06-21
來文文號		收件日期	
備查來文文號		申請案編號	1070621001
本部備查函復文號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資料表

申請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													
系所單位	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辦公室													
課程名稱	音樂與音效													
學分數	2 學分													
選課別	選修													
開課期間	106 年 12 月 至 107 年 1 月													
授課教師(至多四位) 請注意:若授課教師為兩位以上,請於紙本送件資料中提供佐證資料	學校/姓名/職稱 國立空中大學/林信宏/專任教師													
修課人數	20 人													
同步教學	共 6 次	(請說明週次或實施時間) 第 2.4.5.11.14.16 周 15:00-17:00												
實體教學	共 5 次	(請說明週次或實施時間) 第 1.3.6.7.13 周 10:00-12:00												
教學網站網址	https://ace.moe.edu.tw													
平臺名稱及版本	MOOC/V1													
登入帳號/密碼 (請務必提供具有足夠權限之帳號,並於審查期間保持網站可登入之狀態,以資審查委員能充分檢閱網站內容)	☒ 系統允許委員使用同一帳號同時登入 <table border="1"> <tr> <td>學習者身分</td> <td>1. learner01 / learner01</td> </tr> <tr> <td></td> <td>2. /</td> </tr> <tr> <td></td> <td>3. /</td> </tr> <tr> <td></td> <td>4. /</td> </tr> <tr> <td></td> <td>5. /</td> </tr> <tr> <td></td> <td>6. /</td> </tr> </table>		學習者身分	1. learner01 / learner01		2. /		3. /		4. /		5. /		6. /
學習者身分	1. learner01 / learner01													
	2. /													
	3. /													
	4. /													
	5. /													
	6. /													

浮水印

回簡報

108年第2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單

(請注意：以下部分填寫完成後轉成 PDF 檔案，並透過線上申請上傳檔案。)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填寫說明

-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紀錄」中，應提供本課程最近一次之送審紀錄說明，如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應填寫「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
- 內容說明欄中，請依檢核項目具體說明實施情況。
- 附件對照說明欄中，請提供所填內容在教學網站相對應存放之位置(網址)，並提供書面附件資料以茲證明。
- 自評欄中，請自評實施情況，勾選 A+、A、B 三等級。
 - 如勾選「A+」等級，請提供足以表示優於檢核標準之佐證。
 - 如勾選「A」等級，請提供足以表示達到檢核標準之佐證。
 - 如勾選「B」等級，表示該項目未達檢核標準。
- 必備檢核項目不可勾選「N/A」。如有選備檢核項目不具有相對應之標的，請在附件對照說明欄中說明不適用於該科目之理由或提供替代方案說明，並勾選「N/A」，供審查委員裁量。審查委員得同意或不同意其理由，同意者該指標給 A，不同意者該指標給 B。
- 「同步教學活動」指標之附件對照說明，請務必提供同步教學歷程的佐證資料，如：同步教學歷程錄影檔（建議直接提供錄影檔下載連結並說明播放方式、勿提供同步教學平臺之帳號密碼以免因防火牆等技術因素無法直接線上播放）。
- 申請案件之書面佐證資料應與平臺所呈現的資料一致，若書面與平臺資料不一致，則審查委員將不予採認。

[回簡報](#)

送審紀錄

請依課程送審紀錄勾選最近一次送審之年度、梯次及審查結果及對應之課程實施改善說明，例如：本課程最近一次送審紀錄為 101 年度第 2 梯次，審查結果為通過，無須填寫課程實施改善說明。

☐ 本課程未曾有送審紀錄，無須填寫改善說明。

☐ 本課程最近一次送審紀錄為 [] 年度第 [] 梯次

☐ 審查結果為「通過」，無須填寫課程實施改善說明。

☐ 審查結果為「未通過」，應填寫「[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並提供[函復報告電子檔\(.pdf\)](#)做為附件(請燒錄於光碟中)以供參考。

▪ 課程實施改善說明表 (請依上次函復報告中所提「評比為 B 之指標審查建議」做本次課程實施改善說明)。

上次評比為 B 之指標 (例：指標 5-3)	屬性 (必/選)	上次評比為 B 之指標審查建議	本次課程對應審查建議所實施之改善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回簡報

自評摘要

檢核規範	申請認證必要條件確認	收件承辦人確認
規範 1：科目說明	☐ 3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2：維持學習動機	☐ 2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3：學習者與教材互動	☐ 3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4：師生互動	☐ 3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5：同學互動	☐ 1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6：學習評量	☐ 3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7：教學管理服務	☐ 2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規範 8：平臺功能檢核	☐ 1 項必備檢核重點皆已具備	☐ 已具備 ☐ 缺件退回
填表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須為授課教師)		

備註：本表單紅色框線處為認證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回簡報](#)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附件對照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規範 1: 科目說明	必	1-1 課程網頁適當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者。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中，至少二項，且說明適當者。 B：課程網頁僅說明課程目標、單元教學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之一，或說明不適當者。	請敘明相關佐證說明	詳如附件 指標 O http://www.OOO.edu.tw 登入後，點選 「課程介紹」=> 「教學目標」=> 「目標說明」。 (網頁路徑必須詳述操作步驟，以利審查委員上網審閱。)				
	必	1-2 課程網頁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 A+：課程網頁能適當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 A：課程網頁能呈現單元架構，及依週次說明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者。						

回簡報

課程名稱：生活防災

學分數：2

週數：18週

週次	單元名稱	授課方式	單元教學目標	單元教材內容	單元教學活動	備註
1	颱風災害及其防救	1.閱讀線上數位教材 2.線上同步教學 3.非同步議題討論	1.了解颱風發生的原因 2.認識重大的颱風事件 3.說出颱風災害前、後之防救措施	1.颱風災害發生原因 2.颱風災害重大事件 3.颱風災害防救	1.觀看本單元數位教材 2.線上議題討論 3.上網查詢自家的淹水潛勢圖 4.完成自家颱風逃生避難圖	繪製颱風逃生避難圖上傳繳交

■八、規範 8：平臺功能檢核

規範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含對應網頁連結與路徑)	自評			
				A+	A	B	N/A
規範 8：平臺功能檢核	必	8-1 課程教學所使用的平臺，其功能檢核項目（附件二）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A+：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有 10 項(含)以上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A：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有 8-9 項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B：課程教學的平臺功能檢核項目僅有 7 項(含)以下能符合教學的需求。	※請注意，課程所使用之平臺審查通過者： 102 年第 1 梯次後(包含)送審者，二年內得免重新送審。通過後免送審定義，一年以 2 梯次間隔為原則。 例如：105 年第 2 梯次送審通過，106 年第 1 梯次至 107 年第 2 梯次免審，108 年第 1 梯次需重新送審。 請依平臺實際情況填寫下方相關資料： 1. 本課程所使用之數位學習平臺「名稱/版本」已於[○○○]年第[○]梯次送審通過，相關佐證詳如附件指標 8-1。 (毋須檢附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臺功能檢核審查資料，也毋須填寫指標 8-1 自評結果。請直接於本說明欄內填寫以上資料並提供相關佐證。) 2. 本課程所使用之數位學習平臺二年內未通過審查，本梯次送審之平臺代表課程名稱為「[○○○○]」。 (請填寫指標 8-1 自評結果。同學校如有多門課程送審，請以「平臺」為單位，並自行選擇於一門代表課程內檢附「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平臺功能檢核審查資料」。其餘課程毋須檢附相同平臺審查資料，但須於「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指標 8-1 之說明欄內註明代表課程與自評結果。)				

回簡報